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260320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320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實習之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修正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。
- 三、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所有師資類科：

- 1、新增填寫說明，讓評分者可以更清楚評分及填表方式。
- 2、依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修正指標、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，以及相關用詞。
- 3、新增備註說明教學演示及其評量之目的，並提供「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」對應之評量等第內容，讓評

中原大學



1149017031 114/11/10

分者有更具體的評分依據參考。

(二)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

- 1、因幼幼班並無做為教育實習場域，爰刪除幼幼班選項。
- 2、幼兒園教師需具備協同教學的能力，爰教學演示評量表新增C-4-2細項指標。

(三) 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

- 1、填表者身分別調整：「相同領域教師」選項後新增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另新增「不同領域教師」選項，並於其後增列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最後新增「其他」選項。
- 2、填表者專業背景部分，將「領域」修正為「領域/科目」，涵蓋範圍較為完整。

四、修正之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及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，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

五、檢附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)(含附件)

